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關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澳門特別行政區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
海關大樓總部
Rua S. Tiago da Barra, Doca D.
Carlos I, SW, Barra – Macau
CP156

046/CCSCZC/OFI/2024

2024-03-13

E0361/SA/2024.1.3

事由：
Assunto

回覆個案編號01/AR-ZC/2024

戴祖義召集人：

關於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謹就海關職權部份回覆如下：

根據第43/99/M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第1條規定，音樂作品只要屬原創作品，即受著作權所保護，按照同一法律的第10條規定，音樂作者的著作權是不需經登記註冊即可得到法律保護；只要作品創作完成，無論是否發表，即自動享有著作權。

市民使用他人的音樂作品應取得著作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的同意，如果音樂作品已公開發表，市民應從音樂作品的權利人或受權人處購買該正版的音樂。

關於第一點所指情況，私人宴會上使用他人的音樂作品，只要符合《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第60條及第61條的規定，便可自由使用，否則，應該取得著作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的同意。

關於第二點至第五點所指情況，根據《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第195及196條規定，任何設置在澳門特區，並且以從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集體管理活動為主要目標的法人，應該最少在開業前30天內，到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辦理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集體管理機構登記手續。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集體管理機構集中行使權利人的有關權利，包括：接受權利人的授權，監督及檢查作品被使用的情况，代表權利人與使用作品的人談判、簽訂許可使用協議、收取使用費，並將收取的使用費合理分配給各個相關的權利人。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集體管理機構屬於民間組織，並非政府部門或政府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關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頁編號
Pág. n.º 2
公函編號
Of. n.º E0361/SA/2024.1.3
日期:
Data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任何人使用及播放他人的音樂作品可直接與著作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商討以取得其同意，又或向已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辦理登記手續的集體管理機構查詢使用及播放的條件及需否支付費用。

最後，根據第11/2001號法律第二條(四)項的規定，澳門海關負有職責根據法例確保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然而，《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第209條至214條所規定的犯罪行為屬半公罪，為此，澳門海關只有被害人或依法能夠代理被害人的人士親身聲明是否提出告訴，才可進行立案展開偵查行動，與此同時，在偵查搜證的工作上海關亦需要權利人、獲授權人的積極配合，提供對處理案件屬重要的文件資料及資訊。

如對上述個案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澳門海關
聯絡，電話：。

專此函覆，順頌

台安！

海關關長

Man Chong VO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4.03.27
14:39:24 +0800

黃文忠